

(上接B095版)

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圣杰、刘长庚、涂圣杰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声明,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圣杰、刘长庚、涂圣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及时反馈,及时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符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16.75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授信,建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执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财务部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544.73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5.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人对同一表决事项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且已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发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域欢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序号的科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投票事项包括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可在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入现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委托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3)如为委托的,受托人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电子委托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股东通过网络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域欢乐路1号二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蔚、方静

联系电话:0577-63871069

联系传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chenqun@wzyuanle.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参与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01222”,投票简称为“源飞股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使用管理,并于2023年08月2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30250001040030600	7,526.83	正常划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30081460317	7,664.73	正常划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20328402029988250	6,788.13	正常划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0110122000146719	4,562.04	正常划用
合计		26,541.73	

各募集资金专户持有人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1.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票数不得超过2票。

3.股东在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投票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以2024年5月21日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填写身份信息登记(2016年修订)的网上开户协议确认,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密码”;系统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5.股东通过获取短信验证码或数字证书,可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本单位)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本人/女士/先生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的授权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行使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其行为表决的结果均归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投票事项包括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勾选“√”;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投票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全名): 委托持股数量(股): 委托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报原、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自然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	法人/自然人姓名/名称				
东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姓	股东姓名/名称				
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日	日期				
月	日期				
年	日期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记载数据存在不一致,由本人(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民事赔偿等。

2.除网络投票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信函、传真以及登记时间内公开网站投票),3.网络投票除外。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蔚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资金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与风控,促进了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方面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